

新北六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

110年 11 月 18 日訂定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104年1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04787B 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。
- 二、教育部修訂頒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建置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適性轉學平臺，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。
- 二、提供一年級學生適性轉學機制，以符合學生性向及興趣，協助學生適性發展。

參、組織與任務

- 一、新北六區之地理範圍依均質化適性學習社區之規劃，包括：三峽區、樹林區、鶯歌區、板橋區等。
- 二、新北六區(以下簡稱本區)為辦理適性轉學事務，成立「110學年度新北六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負責辦理本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各項工作規劃及執行事宜。
- 三、本會由本區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及區內主辦學校家長委員會代表1人組成，並以明德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- 四、本會成立「申訴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專案小組」，負責初審學生申請之表件。
- 五、各高級中等學校應成立「校際學生適性轉學工作小組」，規劃辦理適性轉學事宜，將學校缺額等相關資料送請本會彙整，並載明於適性轉學招生簡章，經報主管機關後上網公告。
- 六、各高級中等學校應將學校辦學理念及特色、收費標準呈現於學校網頁首頁，並將網址明列於簡章中，供家長及學生查詢。

肆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辦理適性轉學，應以學生適性發展、學校資源共享、缺額資訊公開、服膺教育專業及全人發展目標為原則。
- 二、對申請適性轉學之學生，應予適性輔導，不得強迫或阻止學生轉學。
- 三、凡經錄取後，學生需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，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學校或再申請轉學。
- 四、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，得列抵免修學分，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，由各校訂之。
- 五、「大學繁星推薦」、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」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學校，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前述之推薦甄選。
- 六、以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、實用技能學程、藝才班、體育班、完全免試、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，不得申請。
- 七、學生因生活適應(家庭遷徙)原由申請者，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。

伍、辦理方式

- 一、申請時程：
學生申請適性轉學，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學校提出申請。各校彙整報名資料後，應依本會所訂簡章(110/12/07公告)規定時間內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資格及條件：
凡就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學生(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

學、實用技能學程、藝才班、體育班、完全免試、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除外)因學習適應(性向、興趣)問題者，得報名申請。

三、申請原則：

每一學生僅可申請一所學校，並限一科報名，且以一次為限。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原就讀**普通高中**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**綜合高中**學校報名。
- (二) 原就讀**綜合高中**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**普通高中**學校報名。
- (三) 原就讀**普通高中**、**綜合高中**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**技術型高中**學校專業科報名。
- (四) 原就讀**技術型高中**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**技術型高中**學校專業科報名。
- (五) 原就讀**技術型高中**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**普通高中**、**綜合高中**學校報名。
- (六) 原就讀**五年制專科學校**之學生可選擇申請**普通高中**、**綜合高中**、**技術型高中**學校不同之專業科報名。

四、申請手續：

學生申請適性輔導轉學時，應填具經家長(監護人)同意簽名之申請書，並向原就讀學校檢附下列文件辦理：

- (一)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紀錄(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資料)，其內容包括生活、學習及生涯等輔導。
- (二) 第一學期各次期中評量成績單。
- (三) 其他(由本區適性輔導轉學簡章訂定之)。

學校應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彙整，經原就讀學校「校際學生適性轉學工作小組」審查後，送本會審查。

五、審查與錄取作業方式：

- (一) 本會應參採學生適性輔導紀錄、學生成績單(採計學科成績平均分數、及格學分數及國文、英文、數學分數)及當學年度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或其他適宜之指定文件等，做為超額比序方式。
- (二) 本會依本區適性轉學簡章所訂超額比序方式，分別進行書面審查，必要時舉行面談。審查結果通過者，由本會公告錄取名單，並由原就讀學校將審查結果(包括不通過者)通知學生。
- (三) 報名學生前項審查序須達錄取標準(60分)。
- (四) 前項人數超過學校缺額者，則依簡章所訂超額比序方式，進行比序若經超額比序至最後順次仍相同時，則參考面談結果及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辦理比序事宜。

六、學生報名作業費：

由本區適性輔導轉學簡章訂定之。

陸、轉學缺額：

各校之轉學缺額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基準訂定之。

柒、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及本會決議辦理。

捌、本實施計畫經本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